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交易对方”）向发行股份购买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领胜投资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曾芳勤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

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的价格最终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根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领益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8、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本次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本次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含负债）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资产（含负债）的最终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艳辉

赵 华

李忠轩

2017年7月25日